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2樓1202-1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供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份須於當日在聯交所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且擁有及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一律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其認為屬必須、可取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為、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訂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公章)，以使股份合併落實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John Warren McLennan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2座
12樓1202-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得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東必須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 (7) 倘於會議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推遲會議。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上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李豐麟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